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19
聯絡人：吳世豪
電 話：02-7736-5674

受文者：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31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二)字第108015487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貴校所送師資職前教育「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化學專
長」專門課程一案，先予同意備查，適用於108學年度起
修習之師資生等，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08年10月18日北科大師培字第1080021158號函。
- 二、請貴校於本部補正之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學分表右上角註明本部同意補正之日期及文號，並分送相關單位及公告於貴校網站，另將本部核定之公文及文號上傳至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管理平臺。
- 三、貴校應於旨揭各領域、學科、專長專門課程完成校內規定課程審查程序後，連用校內規章、會議紀錄等文件，函報本部確認後，始完備課程備查程序。
- 四、旨揭課程，應納入校內相關課程修習規定，並函報本部備查。

正本：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副本：